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名家汇”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2009]第61号)、《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3年4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5月13日出具了以2011、2012、2013年度为报告期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99号令,2014年5月14日实施,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期间”,2011、2012、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以下合称“报告期”)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2011、2012、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 (一)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本期间未发生变化。
- (二) 根据深圳工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副本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正中珠江于2014年7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100007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01000099号)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2011、2012、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9,818,692.29元、41,971,226.47元、44,925,322.60元和14,363,403.62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49.48%(母公司报表口径)。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2011、2012、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条件：

- (1)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计投票制度》等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管理制度》、《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等，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正中珠江已

就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正中珠江于2014年7月28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4]G14001000112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正中珠江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3个项目,具有明确的用途,且用于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0. 截至报告期末,除具备上述实质条件外,发行人仍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名家汇新能源实收资本变更

本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名家汇新能源的实收资本由 501 万元增加至 1,501 万元。本次变更后，名家汇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   | 440301107004209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经时   |     |         |
| 法定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办事处麻勘南路 31 号 6 栋 3 楼西面  |     |         |
| 注册资本  | 3,100 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1,501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节能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工程施工，节能工程设计，节能技术咨询与评估，LED 照明产品、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室内外照明系统节能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3 月 21 日   |     |         |
| 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发行人 | 100     |

2. 尚元翔注销

2014 年 6 月 5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黔登记内销字[2014]第 0043 号)，决定准予尚元翔注销登记。

(二)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期间，新增的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合同编号      | 主合同                                 | 担保方式      | 履行状态 |
|----|-----|----------------|-------------|-------------------------------------|-----------|------|
| 1  | 程宗玉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0213145-003 | 编号为 0213145 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2 | 刘衡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0213145-004      | 编号为 0213145 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正在履行 |
| 3 | 程宗玉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0213145-006      | 编号为 0213145 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 房产抵押<br>(深房地字第 4000025082 号、蜀字第 8140004447 号、蜀字第 8140004448 号) | 正在履行 |
| 4 | 程宗玉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保 2014 综 90 南山-3 | 编号为借 2014 综 90 南山的《授信额度合同》          | 连带责任保证   | 正在履行 |
| 5 | 刘衡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保 2014 综 90 南山-4 | 编号为借 2014 综 90 南山的《授信额度合同》          | 连带责任保证   | 正在履行 |

除上述新增的接受关联方担保,以及因报告期发生变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 201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不属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生其他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房产的变化情况

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签取得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租赁期限                          | 面积 (M <sup>2</sup> ) | 租金 (元/月) | 地址                           | 是否备案 |
|----|-----------------|-------------------------------|----------------------|----------|------------------------------|------|
| 1  | 深圳市深港联合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2014.04.23<br>-<br>2017.04.22 | 900.00               | 28,750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办事处麻勘南路 31 号 6 栋 1 楼 | 否    |

|   |                 |                               |        |        |                          |   |
|---|-----------------|-------------------------------|--------|--------|--------------------------|---|
| 2 | 深圳市深港联合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2014.04.23<br>-<br>2017.04.22 | 900.00 | 28,750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办事处麻勘南路31号6栋2楼   | 否 |
| 3 | 深圳市深港联合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2014.04.23<br>-<br>2017.04.22 | 900.00 | 28,750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办事处麻勘南路31号6栋4楼西面 | 否 |
| 4 | 深圳市深港联合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2014.04.23<br>-<br>2017.04.22 | 900.00 | 28,750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办事处麻勘南路31号6栋5楼   | 否 |
| 5 | 深圳市深港联合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2014.04.23<br>-<br>2017.04.22 | 900.00 | 28,750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办事处麻勘南路31号6栋3楼西面 | 否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系《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2.租赁房产”所述第5至7项租赁合同到期后进行的续签。该等房产系自承租人处转租而来，截至报告期末，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权属瑕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部分房产租赁亦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2.租赁房产”]。

## (二) 专利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结果，本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权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LED 交通分道指示器 | 实用新型 | 201320519911.6 | 2013.08.23 | 2014.01.01 | 无    |
| 2  | 发行人 | LED 面光源洗墙灯  | 实用新型 | 201320520075.3 | 2013.08.23 | 2014.01.01 | 无    |

|   |     |                   |      |                |            |            |   |
|---|-----|-------------------|------|----------------|------------|------------|---|
| 3 | 发行人 | 太阳能 LED 主动发光交通指示牌 | 实用新型 | 201320520105.0 | 2013.08.23 | 2014.02.05 | 无 |
| 4 | 发行人 | LED 个性化显示照明屏风     | 实用新型 | 201320520337.6 | 2013.08.23 | 2014.02.26 | 无 |

### (三)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部分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应收账款为其自身向银行的债务提供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一)/2.担保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建筑工程合同、工程设计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等，具体如下：

#### 1.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编号            | 金额<br>(万元) | 年利率(%)       | 贷款期限                          |
|----|-----|-------------------|-----------------|------------|--------------|-------------------------------|
| 1  | 发行人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4TL1300079N    | 1,000.00   | 基准利率上浮 25%   | 2013.12.19<br>-<br>2014.12.18 |
| 2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借 2013 额 361 南山 | 2,841.20   | 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5% | 2013.08.15<br>-<br>2014.08.15 |

|   |     |                |         |                               |                  |                               |
|---|-----|----------------|---------|-------------------------------|------------------|-------------------------------|
| 3 |     |                |         | 1,000.00                      |                  | 2013.09.03<br>-<br>2014.09.03 |
| 4 |     |                |         | 1,000.00                      |                  | 2013.09.26<br>-<br>2014.09.26 |
| 5 |     |                |         | 600.00                        | 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br>20% | 2014.04.11<br>-<br>2015.04.11 |
| 6 |     |                | 550.00  | 2014.05.06<br>-<br>2015.05.06 |                  |                               |
| 7 | 发行人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0217696 | 1,500.00                      | 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br>25% | 2014.05.12<br>-<br>2015.05.12 |

## 2.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保证人 | 债务人 | 债权人               | 主债权/主合同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万元) |
|----|-----------------|-----|-----|-------------------|--------------------------------|---------------------------------|---------|----------|
| 1  | 14TL1300079N    | 发行人 | 发行人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编号为14TL1300079N的《人民币贷款合同》项下债权  | 出质登记日至主债权被清偿完毕后                 | 应收账款质押  | 1,000    |
| 2  | 质 2013 额 361 南山 | 发行人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借 2013 额 361 南山《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 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最高额质押担保 | 9,000    |
|    | 房产抵押            |     |     |                   |                                |                                 | 6,000   |          |



| 序号 | 合同对方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
| 3  |             | 合肥市徽州大道与高铁南站衔接工程、肥西路改造工程景观照明(徽州大道与高铁南站衔接工程) | 提供合同附表所列产品及相应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等  | 14,067,447.00 |
| 4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巩固发展“900天”市容综合整治水上公园(动物园)夜景灯光工程        | 工程量清单所列地点的夜景灯光工程供货与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 17,123,290.00 |
| 5  |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新疆伊宁市街景及楼体亮化工程二期项目                          | 完成新华西路(S313-州财校)、S313线(含西环路)、G218线(二毛立交桥-东)、火车站(重庆北路)四条道路街景亮化工程,新州党委办公楼、州建设大厦2个建筑单体亮化工程         | 10,700,000.00 |
| 6  |             | 新疆伊宁市街景及楼体亮化工程项目                            | 迎宾路、飞机场路、解放路、斯大林路、红旗路五条道路街景亮化工程,伊宁市委、伊宁市人民政府、伊宁市委会议中心、伊宁电视台、电视塔五个建筑单体,以及伊犁河一桥、伊犁河二桥及解放西路立交桥亮化工程 | 52,000,000.00 |
| 7  | 六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 2013年度六安市中心城区夜景亮化设计与施工                      | 工程设计、灯具采购、安装、调试及五年维保  | 15,000,000.00 |

| 序号 | 合同对方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
| 8  | 佛山南海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 佛山南海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 佛山南海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安装、调试   | 13,497,693.55 |
| 9  |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未来方舟F区F1、F4、F6、F7、F9组团泛光照明工程 | 未来方舟F区F1、F4、F6、F7、F9组团泛光照明  | 15,290,000.00 |
| 10 |                   | 未来方舟项目G区G1、G3组团泛光照明工程项目      | 未来方舟项目G区G1、G3组团泛光照明工程   | 14,848,522.28 |
| 11 | 云和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浙江省云和县县城亮化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 仙宫大道、浮云溪两岸(含堤坝、桥梁)、元和广场、中山广场、法院、财政局、国税局、交通运输局、工商局、质监局、电视台、电力大楼、电信公司、人行、建行、工行、农行、汽车站、皇城国际大酒店、体育馆等的亮化提升改造工程 | 12,500,000.00 |

| 序号 | 合同对方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
| 12 | 余庆县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 余庆县县城区一期亮化工程项目 | 以新政府大楼及周边广场、河滨公园及桥梁、迎宾大道路灯及楼体亮化、香港路道路路灯及建筑景观、县委大楼及周边建筑、法院及周边建筑群、牛场河大桥路灯、城市周边山体、赵家沟新村四在农家师范区域、空中激光及城区各大节点等区域，城市照明总控系统及迎春灯饰等亮化总体设计方案及工程内容 | 暂定<br>20,000,000.00<br>以内 |
| 13 |                | 余庆县县城区三期亮化工程项目 | 河道亮化：从二级翻水坝至老大桥上面20米，包括桥梁、石洋湖公园(公共部分)   | 暂定<br>12,000,000.00       |

#### 4. 工程设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设计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              | 项目名称  | 设计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
| 1  |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未来方舟项目 G1 组团、G3 组团、G6 组团塔楼及 G8 组团塔楼泛光照明工程(设计) | G1 组团、G3 组团、G6 组团塔楼及 G8 组团塔楼 | 1,162,000.00 |

| 序号 | 合同对方 | 项目名称                           | 设计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
| 2  |      | 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项目整体景观照明工程(设计) | 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块、中天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地块 | 2,603,717.00 |
| 3  |      | 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项目组团及商业街导识工程设计 | 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块、中天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地块 | 1,393,160.00 |

#### 5. 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货方              | 采购内容  | 采购规模        | 合同编号            | 备注     |
|----|------------------|-------|-------------|-----------------|--------|
| 1  |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以订单为准       | 20140314-001    | 采购框架协议 |
| 2  |                  | 太阳能路灯 | 3,724,000 元 | MJ20140303-001Q | -      |
| 3  | 福建省万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以订单为准       | WB20130110      | 采购框架协议 |
| 4  | 深圳市福田区亚明照明电器经营部  | 以订单为准 | 以订单为准       | MJH-20130109X   | 采购框架协议 |
| 5  | 深圳磊明科技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以订单为准       | 20130717-006    | 采购框架协议 |
| 6  | 深圳市威明科技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以订单为准       | MJH20130117-01X | 采购框架协议 |
| 7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万兴机电设备商行 | 以订单为准 | 以订单为准       | -               | 采购框架协议 |
| 8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星森电子商行   | 以订单为准 | 以订单为准       | MJH20130109X2   | 采购框架协议 |

|    |                        |                       |             |                |            |
|----|------------------------|-----------------------|-------------|----------------|------------|
| 9  | 合肥瑶海区超<br>达电线电缆商<br>行  | 电线(用于<br>阜阳路高架<br>项目) | 2,006,500 元 | ZG20131216     | -          |
| 10 |                        | 电线(用于<br>徽州大道项<br>目)  | 2,665,000 元 | ZG20130923-001 | -          |
| 11 | 东莞市品鑫机<br>电科技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以订单为准       | -              | 采购框<br>架协议 |
| 12 | 深圳市龙岗区<br>霍尔机电设备<br>商行 | 以订单为准                 | 以订单为准       | X20140108-001  | 采购框<br>架协议 |

##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中所有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过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正中珠江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01000101 号)、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过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 增值税       | 营业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教育费附加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 17%、3%、6% | 工程施工 3%<br>工程设计 5% | 1%、5%、7% | 3%    | 2%      |

注：

1. 增值税：发行人、发行人生产中心按照 17%征收，发行人各地分公司按照 3%征收，改征增值税后，发行人设计服务按照 6%征收，发行人各地分公司设计服务按照 3%征收；
2. 营业税：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发行人设计收入改征增值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合肥分公司设计收入改征增值税；发行人其余地区分公司仍按照 5%征收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公司在深圳特区内产品销售收入及提供劳务收入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为 7%；公司及子公司在异地的建筑安装工程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缴，税率分别为 1%、5%、7%。

#### 2. 企业所得税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得税                                      | 备注  |
|----|-------|--|-----|
| 1  | 发行人   | 2011-2013 年度 15%，2014 年 1-6 月 25%        | -   |
| 2  | 六安名家汇 | 2011 年度 5%，2012-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 25% | -   |
| 3  | 爱尔亿利  | 25%                                      | 已注销 |

|   |        |     |   |
|---|--------|-----|---|
| 4 | 天恒环境   | 25% | - |
| 5 | 名家汇新能源 | 25% | - |
| 6 | 云和名家汇  | 25% | -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28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年10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44200677)，有效期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尚在审核过程中，2014年1-6月暂按2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0年4月2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号)的规定，在加强税收征管的前提下，对节能服务产业采取适当的税收扶持政策。

2013年6月26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蛇减免备[2013]0420号)，核定2013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发行人“人人购物富德店LED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合同项目”免征增值税。

2013年9月26日，名家汇新能源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

备[2013]1053号),核定2013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名家汇新能源“富凯兴业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LED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

2014年2月28日,名家汇新能源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2014]0363号),核定2014年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名家汇新能源“阜阳市中新超市LED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本期间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拨款单位     | 收款单位  | 文件依据   | 金额(元)   | 补助年度   |
|-------------------|----------|-------|--|---------|--------|
|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契稅返還 | 六安开发区财政局 | 六安名家汇 |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有关规定的通知》(六开管[2009]15号) | 281,224 | 2014年度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九、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程宗玉、总经理张经时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认真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含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下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被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一、 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冯艾  
冯 艾

王立新  
王立新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